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煤炭矿区电冶一矿改扩建项目(80万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2日,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煤炭矿区电冶一矿改扩建项目(80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煤炭矿区电冶一矿改扩建项目(80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3位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属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由60万吨/年扩建至80万吨/年;井田面积不变,井田开拓及开采方式基本不变,在开采一水平二采区下部工作面时,仅对9

号煤二采区巷道布置进行了优化调整，新增了井下运输、排水设备，拆除工业场地原有燃煤锅炉，建设天然气热水锅炉（单独项），主斜井、副斜井、中央回风立井等其它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原煤洗选、矿井水处理均依托，不再新建。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10月由北京中矿博能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煤炭矿区电冶一矿改扩建项目(8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2022〕267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已按照80万吨/年组织生产，现阶段开采一水平9号煤中煤层。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164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保措施

（1）沉陷区

煤矿已对沉陷裂缝进行了回填治理，并设置了地表移动和沉陷情况观测点，沉陷区治理面积 135.33hm²。

（2）搬迁废弃地

2、3、4号居民点已搬迁，拆迁面积 0.8hm^2 ，并进行平整采取播撒草籽进行植被绿化恢复，恢复面积 0.8hm^2 。7号居民点已制定搬迁方案，计划于2027年7月前完成搬迁。

（二）大气环保措施

原煤采用全封闭筒仓储存；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采用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工业场地内材料堆放四周设置2米高围墙；工业场地及进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厂区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供暖采用2台 10t/h 燃气锅炉（单独环评、单独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水环保措施

（1）矿井水

矿井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剩余部分送往阿尔巴斯二矿、中税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内蒙古西清环保公司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h}$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用水，不外排。

（四）固废环保措施

本项目井巷掘进矸井下回填，不出井；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鄂托克旗蒙佳洁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场地设有危废库，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声环保措施

风机设有消声扩散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等降噪措施。

（六）其它

沉淀池底部和四周采取土工膜+混凝土浇筑方式的防渗措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工业场地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8\text{mg}/\text{m}^3$ ，风井场地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6\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工业场地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text{dB}(\text{A})$ ；风井场地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3个监测点位溶解性总固体、钙和镁总量均超标，2号监

测点位氯化物超标；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其余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阶段，除了2号点位总硬度及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外，其他监测点所有监控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对比可知，超标原因与当地地质条件有关，棋盘井地区水质偏硬，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未出现特征因子超标现象且水质未出现恶化现象。

（二）土壤

工业场地外及沉陷区内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限值要求；工业场地内及风井场地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

敏感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4dB(A)，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手续及档案齐全；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150693790161385P002U；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
150624-2024-025-L。

七、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加强采空塌陷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验收组：

侯洲 于玲 李坤

2024年6月22日

